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暨董事、总经理
减持通过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东刘思川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科伦药业”）于2019年7月2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暨董事、总经理刘思川先生《关于减持通过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通知函》，刘思川先生于2019年7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通过“创赢投资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创赢10号”）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托计划持股情况概述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持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暨董事、总经理刘思川先生于2017年11月至2018年3月期间通过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创赢10号累计购买了公司股份4,145.06万股。

截止本次减持前，刘思川先生通过创赢10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4,145.06万股。

二、信托计划股份减持情况

1. 信托计划股份减持原因

鉴于“创赢投资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于2019年11月到期以及自身资金需求及安排的原因，刘思川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通过创赢10号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2. 减持的具体情况

2019年7月23日，创赢10号通过二级市场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科伦药业股票1,880万股，成交净额52,503.09万元（扣除交易费、税费），成交价格为27.96元/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31%，受让方为中国境内的一家公募基金公司。

3. 本次减持前后刘思川先生的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刘思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6,854,9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5,141,239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1,713,747股；通过作为创赢10号的委托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4,145.06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8%。

本次减持后，刘思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仍为6,854,9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通过作为创赢10号的委托人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2,265.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

截至本公告日，刘思川先生的配偶王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19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其父亲刘革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379,128,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3%。根据我国相关证券法规规定，上述三方为一致行动人。因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刘思川先生、王欢女士合计所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数量为408,826,0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9%。

三、其他有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及其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

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刘思川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通过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